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A和恒财B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恒财A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17日
恒财B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5月17日
赎回截止日	2016年5月17日
下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A
下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22
下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2.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以“24个分级运作周期”为运作方式。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的对日，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到期日为2016年5月19日。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每24个月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恒财A和恒财B的开放申购的对日：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2日开放申购恒财A、恒财B的赎回业务，2016年5月11日、6月12日、7月13日、8月14日、9月15日、10月16日、11月17日、12月18日开放申购恒财B的申购业务，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8日开放申购恒财A的申购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与申购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恒财A份额在申购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购买本基金的客户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其他申购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为准。

恒财B的申购在直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用）；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用），已在直销机构购买本基金的客户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购买、赎回费用

恒财B申购费用：

恒财B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0.40%
100M < M < 200	0.20%
200M < M < 500	0.10%
M ≥ 500	1000元/笔

本基金恒财B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恒财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

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的相关事项

在开放期内，恒财A和恒财B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恒财A和恒财B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

日申购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4. 开放赎回业务

4.1. 购买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应赎回金额不得少于基金份额总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4.2. 购买费用

恒财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的相关事项

在开放期内，恒财A和恒财B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恒财A和恒财B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

日赎回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4.4. 购买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应赎回金额不得少于基金份额总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4.5. 购买费用

恒财B不收取赎回费用。

4.6. 其他与赎回的相关事项

在开放期内，恒财A和恒财B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恒财A和恒财B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

日赎回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4.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2）“申购赎回时点”原则，即按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时间确认申购、赎回的类别；

（3）“先进先出”原则，即按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

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的工作日(以下简称“赎回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开放申购原则上不超过6个工作日。

3. 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恒财A份额在申购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购买本基金的客户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其他申购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为准。

恒财B的申购在直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用)；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用)，已在直销机构购买本基金的客户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恒财B的申购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用)；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用)，已在直销机构购买本基金的客户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用)。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笔申购金额的上限。

3.2. 申购、赎回费用

恒财B申购费用：

恒财B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0.40%
100M < M < 200	0.20%
200M < M < 500	0.10%
M ≥ 500	1000元/笔

本基金恒财B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恒财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

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的相关事项

在开放期内，恒财A和恒财B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恒财A和恒财B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

日申购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3.4. 购买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应赎回金额不得少于基金份额总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3.5. 购买费用

恒财A不收取赎回费用。

3.6. 其他与赎回的相关事项

在开放期内，恒财A和恒财B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恒财A和恒财B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

日赎回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3.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2）“申购赎回时点”原则，即按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时间确认申购、赎回的类别；

（3）“先进先出”原则，即按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

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的工作日(以下简称“赎回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开放申购原则上不超过6个工作日。

3. 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恒财A份额在申购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购买本基金的客户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其他申购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为准。

恒财B的申购在直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用)；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用)，已在直销机构购买本基金的客户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笔申购金额的上限。

3.2. 申购、赎回费用

恒财B申购费用：

恒财B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0.40%
100M < M < 200	0.20%
200M < M < 500	0.10%
M ≥ 500	1000元/笔

本基金恒财B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恒财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

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的相关事项

在开放期内，恒财A和恒财B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恒财A和恒财B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

日申购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3.4. 购买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应赎回金额不得少于基金份额总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3.5. 购买费用

恒财A不收取赎回费用。

3.6. 其他与赎回的相关事项

在开放期内，恒财A和恒财B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恒财A和恒财B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

日赎回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3.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